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4日110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補助款。
-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一)一般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二年(含)以上者，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
 - (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國科會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連續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四)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 五、獎勵金核發月數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六、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
 - (一)一般類：
 1.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3.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

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每人每月核給獎勵金各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七、審查機制與程序：

(一)一般類、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

(二)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會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國科會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者為原則。

(三)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八、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

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科會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要點第八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十二、獲獎勵人員不得同時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支領彈性薪資。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停止適用。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